《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附表 26

[第 368 條]

關乎《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26 由 2016年第 14 號第 177 條增補)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年第 14 號);

原有 (former)的含義如下:凡對某條的提述,是以數字或以數字及字母組成的組合的描述作出,則當原有與該提述並提時,指《原有條例》中屬該數字或該數字及字母組合描述的某條的條文:

《原有條例》 (former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則》 (former Rule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清盤規則》;

《清盤規則》 (Winding-up Rules)指《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

2. 根據第 168IA 條進行公開訊問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人已根據原有第 168IA 條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根據該條行使其任何權力,則本條適用。
- (2) 以下條文及表格,繼續就上述申請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訊問而適用 ——
 - (a) 原有第 168IA 條;及
 - (b) 《原有規則》第 52、57 及 57A 條,以及《原有規則》附錄中的表格 29、30、31、38 及 38A。
- (3) 以下條文並不就上述申請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訊問而適用 ——
 - (a) 第 168IB 及 286E 條;及
 - (b) 《清盤規則》第 51B 條。
- 3. 在第170A條下的分擔的法律責任

凡在生效日期前,就贖回或回購公司本身的股份,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第 170A 條並不 就該項付款而適用。

4. 根據第 178(1)(a)條作出的償債要求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要求書根據原有第 178(1)(a)條送達,則該要求書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有效,猶如《修訂條例》沒有修訂該原有條文一樣。

5. 第190條所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該清盤及在與該呈請相關的情況 下委任臨時清盤人而言 ——

- (a) 以下條文繼續適用 ——
 - (i) 原有第 190 條;及
 - (ii) 《原有規則》第39、40、41、42、43及44條:及
- (b) 第190A 條並不適用。

- 6. 原有第193、194及196條在何種情況下適用
 -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該清盤而言 ——
 - (a) 原有第 193、194 及 196(1)、(1A)、(2)、(2A)、(3)及(4)條繼續適用;及
 - (b) 第 193(4)、(5)、(6)及(7)、194(1)(da)及(6)及 196(1B)條並不適用。
- 7. 清盤人在第199條下的權力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該清盤而言 ——

- (a) 原有第199條繼續適用:及
- (b) 第 199A 及 199B 條及附表 25 並不適用。
- 8. 根據第205條免除清盤人職務

凡清盤人在生效日期前獲委任,第 205(3)(a)條並不就免除該清盤人的職務而適用。

- 9. 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須考慮委出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的組成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原有第 206 及 207(1)條繼續就該公司的清盤而適用。
 - (2) 除本附表第11(2)條另有規定外,第206(6)條就審查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及該會議的代表 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10. 審查委員會的程序

- (1) 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第 206A 及 207 條就審查委員會的程序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 (2) 就於生效日期前委出的審查委員會而言,如該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沒有在該日期前舉行,則 ——
 - (a) 原有第 207(2)條繼續就該委員會的首次會議而適用:及
 - (b) 第 206A(2)條並不就該委員會而適用。
- (3)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就有關審查委員會的程序而言 ——
 - (a) 原有第 207(7)條繼續適用;及
 - (b) 第 207(7A)及(7B)條並不適用。
- (4)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原有第 207(8)條繼續就有關審查委員會的程序而適用。

11. 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第 207A 條就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 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 (2) 如審查委員會的某委員在生效日期前,已有效地委任代表,則 ——
 - (a) 第 207A(1)、(2)、(3)及(5)條並不使該委任失效;及
 - (b) 第 207A(4)、(6)及(7)條並不適用於該代表。
- 12. 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及該會議的書面決議等

第 207B、207C、207D、207E、207F、207G、207H、207I、207J 及 207K 條就審查委員會 的程序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13. 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委員代表的交通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第 207L 條就該條提述的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委員的代表的交通 費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2) 第 207L 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招致的任何開支。

14. 根據原有第221條進行訊問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人已依據原有第 221 條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根據該條行使其任何權力;或
 - (b) 法院已根據原有第221條,行使其任何權力。
- (2) 以下條文繼續就上述申請或行使上述權力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訊問而適用 ——
 - (a) 原有第 221 及 222A 條:及
 - (b) 《原有規則》第 5(2)、62 及 206 條。
- (3) 以下條文及表格並不就上述申請或行使上述權力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訊問而適用
 - (a) 第286B、286C、286D及286E條;及
 - (b) 《清盤規則》第 58A 及 58B 條,以及《清盤規則》附錄中的表格 38B 及 38C。
- (4) 為上述申請或行使上述權力的目的,第 360G 條適用,猶如該條中提述第 286B、286C 及 286D 條是提述原有第 221 條一樣。

15. 根據原有第 222 條進行公開訊問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人已根據《原有規則》第 50 條提出申請,要求編定日期以考慮 根據第 191(2)條呈交的報告,則本條適用。
- (2) 以下條文及表格繼續就上述申請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訊問而適用 ——
 - (a) 原有第 191、222 及 222A 條;及
 - (b) 《原有規則》第 52、 57 及 59 條,以及《原有規則》附錄中的表格 29、30、31、38 及 38A。
- (3) 以下條文並不就上述申請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訊問而適用 ——
 - (a) 第 286A、286D 及 286E 條;及
 - (b) 《清盤規則》第51A及51B條。

16. 根據第 227A 條作出的規管令等

- (1)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原有第 227A、227B 及 227E 條,繼續就該清盤而適用。
- (2)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但該清盤在生效日期前已開始,則第 227B(2)條適用,猶如 ——
 - (a) 該條中提述第 206(1)及(2)條是提述原有第 206(1)及(2)條一樣;及
 - (b) 該條中提述第 207(6)、(7)、(7A)及(7B)條是提述原有第 207(6)及(7)條一樣。

17. 根據原有第 228(1)(c)條作出的自動清盤

- (1)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第228(1)(c)條,通過特別決議,則 ——
 - (a) 原有第 228(1)條繼續就有關清盤而適用;及
 - (b) 在該公司的清盤中,自動清盤決議一詞,繼續具有原有第 228(2)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即使有以下情況,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亦不得根據原有第 228(1)(c)條,通過將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 ——
 - (a) 在生效日期前,關於考慮該決議的會議的通知,已送交該公司的成員;或
 - (b) 在生效日期前,有關書面決議已於該等成員之間傳閱。

18. 根據第 228A 條作出的自動清盤

- (1)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 ——
 - (a)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原有第 228A 條及《原有條例》附表 12 中關乎該條 的條文,繼續適用;及
 - (b) 第 228B 條及附表 12 中關乎第 228B 條的條文,並不適用。
- (2) 如根據原有第 228A(5)(b)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停任臨時清盤人,則第 228A(11)條適用。
- (3) 如根據原有第 228A(10)條交付的委任通知書中的詳情,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有任何變更,則第 228A(12)條適用於該通知書。

19. 根據第 229 條發出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第 228 條通過自動清盤決議,則原有第 229 條繼續就該公司發出關於該決議的通知的責任而適用。

20. 原有第 237A 條及相關條文在何種情況下適用

- (1) 如屬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成員自動清盤在生效日期前開始;及
 - (b) 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在其後認為,在原有第 237A 條所述的證明書或聲明所述明的期間內,該公司將不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
- (2) 就上述清盤而言 ——
 - (a) 原有第 237A、238 及 239 條,以及《原有條例》附表 12 中關乎該等條文的條文,繼續適用;
 - (b) 第 237B 及 240(2)條並不適用;
 - (c) 原有第239A條繼續適用;及
 - (d) 第240(1)條須理解為猶如該條並不受第240(2)條所規限。

21. 當原有第 237A 條適用時關平清盤人的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開始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自動清盤 ——
 - (a) 原有第237A條因本附表第20條,就該清盤而適用;及
 - (b) 有關清盤人根據原有第 237A 條,就該清盤召集債權人會議,而該會議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
- (2) 如擔任公司的清盤人的人根據第 262B(3)條,無資格以該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則 ——
 - (a) 儘管有第 262A 及 262B 條及《清盤規則》第 155 條的規定,該人仍可純粹為了 遵守原有第 237A 條,繼續以該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直至上述會議結束為 止;及
 - (b) 在該會議結束後,該人立即停任該公司的清盤人,並須就本條例、《清盤規則》 及《公司條例》(第622章)而言,視為立即被免任該職位。
- (3) 第 262A、262B、262C、262D、262E、262F 及 262G 條,以及附表 12 中關乎該等條 文的條文,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 ——
 - (a) 如關於根據原有第 237A(2)條舉行的債權人會議的通知,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送交——在該會議上作出的清盤人的委任;及
 - (b) 在該會議上委任的清盤人。
- (4) 原 有 第 278 條 繼 續 就 以 下 事 宜 及 人 士 而 適 用 , 而 第 262A、262B、262C、262D、262E、262F及262G條,以及附表 12 中關乎該等條文的條文,並不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 ——

- (a) 如關於根據原有第 237A(2)條舉行的債權人會議的通知,已在生效日期前送交——在該會議上作出的清盤人的委任:及
- (b) 在該會議上委任的清盤人。
- 22. 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原有第 241 條及第 243A 條)

如有在公司會議上提出自動清盤決議,而該會議的通知已在生效日期前送交,且該清盤擬 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則 ——

- (a) 原有第 241 條繼續就該公司的債權人會議而適用;及
- (b) 就在該清盤中獲該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的權力及職責而言,第 243A 條及附表 12 中關乎該條的條文並不適用。

23. 委出審查委員會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原有第 243 條繼續就該公司的清盤而適用。
- (2)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10、11、12 及 13 條的原則下,第 243(2)條就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委出的審查委員會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 (3) 除本附表第11(2)條另有規定外,第243(3)條就審查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及該會議的代表 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 24. 根據第 244A 條將清盤人免任

第 244A 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委任的清盤人。

- 25. 在提名或委任清盤人之前董事在第 250A 條下的權力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自動清盤決議在公司會議上提出,而該會議的通知已在生效日期前送交:及
 - (b) 在該會議(不論於何時舉行)上,通過該決議。
 - (2) 第 250A 條及附表 12 中關乎該條的條文,並不就在該清盤中董事在提名或委任清盤人前的權力而適用。
- 26. 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在第251條下的權力及職責

在自動清盤中,如清盤在生效日期前開始,則就該清盤中清盤人的權力及職責而言 ——

- (a) 原有第251條繼續適用;及
- (b) 附表 25 並不適用。
- 27. 清盤人根據第 253 條發出關於獲委任或被停任的公告
 - (1) 如清盤人在生效日期前獲委任,該清盤人須遵守原有第253(1)條所訂的規定。
 - (2) 如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在生效日期前已停任,該人須遵守原有第 253(2)條所訂的規 定。
 - (3) 如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第 253(1)(b)條交付處長的通知書中的詳情有所變更,有關 清盤人須遵守原有第 253(3)條所訂的規定。
 - (4) 為免生疑問,第 253 條不適用於根據原有第 228A(5)(b)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正如原有第 253 條不適用於根據原有第 228A(5)(b)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一樣。
- 28. 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第 255A(2)條就有關清盤人的帳目而適用,而不論公司的清盤 於何時開始。
 - (2)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決議按照原有第 255A(2)條通過,則該條繼續就有關清盤人的帳

目而適用。

- 29. 原有第196(5)及278條如何適用於清盤人及其委任
 - (1) 原有第 196(5)及 278 條(及《原有條例》附表 12 中關乎原有第 278 條的條文),繼續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而第 262A、262B、262C、262D、262E、262F 及 262G 條(及附表 12 中關乎第 262A、262B、262C、262D、262E、262F 及 262G 條的條文),並不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清盤人委任 ——
 - (i) 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
 - (ii) 如某會議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而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在該日期前送 交——在該會議上作出的;或
 - (iii)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法院因應在該日期前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清盤人 ——
 - (i) 在生效日期前委任的;
 - (ii) 在(a)(ii)段所述的會議上委任的;或
 - (iii) 由法院因應(a)(iii)段所述的申請而委任的。
 - (2) 第 262A、262B、262C、262D、262E、262F 及 262G 條,以及附表 12 中關乎該等條 文的條文,並不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臨時清盤人委任 ——
 - (i) 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
 - (ii) 如某會議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而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在該日期前送 交——在該會議上作出的;或
 - (iii)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法院因應在該日期前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臨時清盤人 ——
 - (i) 在生效日期前委任的;
 - (ii) 在(a)(ii)段所述的會議上委任的;或
 - (iii) 由法院因應(a)(iii)段所述的申請而委任的。
 - (3) 第 262A、262B、262C、262D、262E、262F 及 262G 條,以及附表 12 中關乎該等條 文的條文,並不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清盤人的提名委任 ——
 - (i) 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或
 - (ii) 如某會議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而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在該日期前送 交——在該會議上作出的;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清盤人 ——
 - (i) 在生效日期前提名委任的;或
 - (ii) 在(a)(ii)段所述的會議上提名委任的。
- 30. 遜值交易、不公平優惠及浮動押記的效力(第 265A 至 267A 條)
 - (1) 第 265A、265B 及 265C 條並不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
 - (a) 公司在生效日期前訂立的遜值交易;
 - (b) 公司在生效日期前給予的不公平優惠:或
 - (c) 在生效日期前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押記。
 - (2) 第 265D 條並不就公司在生效日期前訂立的遜值交易而適用。
 - (3) 第 266 及 266A 條並不就公司在生效日期前作出或容受作出的任何事情而適用,而原

有第266、266A及266B條繼續就該事情而適用。

- (4) 第 266B、266C 及 266D 條並不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
 - (a) 公司在生效日期前訂立的遜值交易;或
 - (b) 公司在生效日期前給予的不公平優惠。
- (5) 第 267 及 267A 條並不就於生效日期前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押記而適用,而原有第 267 條繼續就該押記而適用。
- (6) 第 360G 條 ——
 - (a) 就公司在生效日期前作出或容受作出的任何事情而適用,猶如該條中提述第 265A、265B、265C、266、266A、266B、266C及 266D條是提述原有第 266、266A及 266B條一樣;及
 - (b) 就於生效日期前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押記而適用,猶如該條中提述第 265A、265B、265C、267及267A條是提述原有第267條一樣。
- (7) 附表 15 第 II 部第 3 段提述第 266 條,包括原有第 266 條。

31. 沒有根據第 274 條備存妥善紀錄的法律責任

(1) 在本條中 ——

存檔期 (record keeping period)就正進行清盤的公司而言,指 ——

- (a) 在緊接該清盤開始前的2年期間;
- (b) 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至該清盤開始的期間,

兩段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2) 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是在某日開始的,而在自該日起計的 2 年期間屆滿前,該公司開始清盤,則第 274 條具有第(3)款所訂的效力。
- (3) 就第(2)款而言,如存檔期的某部分,與在生效日期前開始的有關公司的財政年度,完全或局部重疊,則就該部分而言,第 274 條須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理解 ——
 - (a) "符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3(2)及(3)條的會計紀錄"被"妥善的帳簿"取 代:及
 - (b) 原有第 274(2)條不曾廢除。
- 32. 在第 276 條下法院針對犯罪高級人員等而評估損害賠償的權力

凡某人曾以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並根據第 205 條被免除職務,則如該人在生效日期前,獲委任為清盤人,就根據第 276(1)條就該人提出的申請而言,第 276(1B)條並不適用。

33.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

第 V 部第 6 分部,以及附表 12 中關乎第 296E(7)條的條文,就由有關清盤人向其他人發出的通訊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34. 根據原有第 327(4)(a)條作出的償債要求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要求書根據原有第 327(4)(a)條送達,則該要求書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修訂條例》沒有修訂該原有條文一樣。